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 公告编号:2024-56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召开全体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下:

1. 股东大会日期: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选择现场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5.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1月22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2024年11月22日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
B股股东应在2024年11月1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8. 股东先正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下述议案1、议案5及议案6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特别提示:1.上述第2项及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2及议案3表决通过是议案4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3.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公司对上述议案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披露投票结果。

三、出席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1月2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0日至21日,工作日9:00-16:3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道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公园A7写字楼6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兰君、郭治
联系电话:(010) 56718110;传真:(010)5946417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公园A7写字楼6楼
邮编:100026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f.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事宜说明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网络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553”;投票简称为“安道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参见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f.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选择投票方式的提示输入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f.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姓名: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会时止。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 公告编号:2024-55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集团”),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所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化工集团、先正达集团应在承诺的期限内采取适当方式逐步解决与安道麦(A)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回复》)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SAG、扬农化工协商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安排如下:
1. 委托管理范围:就公司(SAG、扬农化工)与SAG共同拥有的SAG、SAG委托公司行使并承担管理的重叠产品托管业务(即双方约定的关于重疊产品的销售事宜,下同)的协议和承担与同一产品相关的SAG托管业务的权利和责任,相应地,公司委托扬农化工行使并承担管理其余部分重叠产品托管业务的权利和责任。一详见本公告第五节(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高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先正达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SAG
SAG注册地:瑞士,注册地址:Rosentalstrasse 67, 4058 Basel, Switzerlan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7,814,9瑞士法郎;主营:植物保护产品、种子。截至2024年6月30日,SAG总资产3,377,000,000美元,净资产747,600,000美元,2024年1-6月,SAG营业收入824,200,000美元,净利润27,400,000美元。

关联关系:SAG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控股的法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项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信实情况:SAG生产经营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AG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扬农化工
扬农化工法定代表人:苏斌,注册地址:扬州市文峰路39号,注册资本40,675.9709万人民币,主营:农药化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和加工。截至2024年6月30日,扬农化工总资产人民币17,096,545,340.73元,净资产人民币10,111,325,398.64元,2024年1-6月,扬农化工营业收入人民币5,699,700,321.55元,净利润人民币763,530,575.82元。

关联关系:扬农化工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控股的法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项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信实情况:扬农化工生产经营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扬农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性质为委托管理,如本公告第五节所述,委托管理的标的为公司与SAG共同拥有的基于相同原料生产的植保制剂重疊产品在重疊销售地区的销售,以及公司与扬农化工共同拥有的基于相同原料生产的植保制剂重疊产品在重疊销售地区的销售,详见本公告第五节。本次交易SAG委托管理的业务在2023年的销售金额为5.82亿美元,委托扬农化工委托管理的业务在2023年的销售金额为人民币4,240万元,扬农化工受托公司委托管理的业务在2023年的销售金额为人民币4,577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本次交易缺乏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各方根据委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方为行使管理权利实际发生的成本,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SAG
1. 协议签署方:公司、SAG

2. 委托管理业务的范围
SAG委托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管理所指定的SAG生产的重叠产品在重疊销售地区的销售(以下简称“托管业务”)。重叠产品,是指双方主要产品中基于相同原料生产的植保制剂产品;就单一重叠产品而言,重疊销售地是指双方均在此销售该重叠产品的国家(或地区,下同);但是,如果一方为重疊产品在某一国家的年度销售额较少(不高于100万美元,且不高于该方在该国家年度植保产品销售总额的1%;或不高于25万美元),则该国家不属于重疊销售地区。

因双方同一情况下的重叠产品在不在委托管理的范围内;a)公司依据SAG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或SAG拥有的知识产权所注册的重叠产品;b)公司尚未就重叠产品在重疊地区注册,公司向SAG采购此类重叠产品并在重疊销售地区销售,以补充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组合,增加公司销售。

公司与SAG应根据以上条件,每半年对重疊销售情况进行复核,对纳入委托管理范围内的产品进行动态调整。

3. 委托协议双方关系
协议不改变与托管业务相关的资产所有权、员工雇佣关系、经营成果的归属与责任、产品责任或HSE责任(健康、安全和环境)主体。SAG仍对托管业务相关的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4. 委托管理的实施
公司及/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将组建具备必要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团队,负责在产品制造和市场推广/策略等方面管理重叠产品,以实现托管业务和受托方业务之间的差异化,避免因重叠产品所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5. 托管费
SAG应当向公司支付年度托管费2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在每年年底前结算并支付。

6. 期限
协议的初始期限为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公司有权单方延长协议期限,每次延长的期限不超过二年。延长期应继续适用每每年200万美元的托管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如协议期限(包括初始期限和延期期限)届满前公司和SAG的营业非正常情况已经消除,或者SAG不再符合解决SAG与中国化工同业竞争的承诺,则协议应在竞争消除之日终止,以在先者为准。无论是否存在双方的关联方终止协议所需的进一步的内部程序或双方同意。

7. 生效
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后,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1)协议经双方签署;(2)双方已根据适用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其各自的公司章程要求,完成批准协议所需的所有内部审批程序。

(二)公司与扬农化工
1. 协议签署方:公司、扬农化工

2. 委托管理业务的范围
双方同意,就公司与扬农化工在中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相同原料生产的植保制剂产品(以下简称“重叠产品”),公司和扬农化工分别管理一部分重叠产品的销售(以下称“托管业务”)。

其中,的每一重叠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年度销售额较少(不高于1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且不高于该方在中国境内年度植保产品销售总额的1%;或不高于25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则该产品不视为重叠产品,不属于协议项下委托管理的范围。就委托管理范围内的重叠产品的托管,行使管理权利的一方为受托方,另一方为委托方。

双方每半年对重叠产品情况进行复核,对纳入委托管理范围内的重叠产品进行动态调整。

3. 委托协议双方关系
协议不改变与托管业务相关的资产所有权、员工雇佣关系、经营成果的归属与责任、产品责任或HSE责任(健康、安全和环境)主体。委托方仍对托管业务相关的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4. 委托管理的实施
受托方及/或受托方指定的子公司将组建具备必要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团队,负责产品制造和市场推广/策略等方面管理重叠产品,以实现托管业务和受托方业务之间的差异化,避免因重叠产品所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5. 托管费
SAG应当向公司支付年度托管费2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在每年年底前结算并支付。

6. 期限
协议的初始期限为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到期后自动延长,每次延长一年。任何一方有权在协议长期内通过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的方式解除协议。如协议期限(包括初始期限和延期期限)届满前公司和SAG的营业非正常情况已经消除,或者SAG不再符合解决SAG与中国化工同业竞争的承诺,则协议应在竞争消除之日立即终止,以在先者为准。无论是否存在双方的关联方终止协议所需的进一步的内部程序或双方同意。

7. 生效
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后,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1)协议经双方签署;(2)双方已根据适用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其各自的公司章程要求,完成批准协议所需的所有内部审批程序。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SAG、扬农化工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中国化工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24,642.72万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总额为人民币414,371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度实际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33,525万元。

2. 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自愿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使用运营能力。

3. 财务资助:公司与先正达集团全资子公司先正达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截至本公告的人民币存款余额为37,979万元,美元存款余额为214万美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4. 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信用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Adama Fahrenheit B.V.(“ADAMAN”)与 Syngenta Group(NL)B.V.(“SGNL”)签署融资协议,SGNL向 ADAMAN 额外提供 20,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该交易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加入先正达集团的董事和高管责任保险的方式,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该交易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 财务公司: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按照《金融服务协议》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成员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

2. 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自愿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使用运营能力。

3. 财务资助:先正达集团全资子公司先正达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及贷款,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的人民币存款余额为 37,979 万元,美元存款余额为 214 万美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4. 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信用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Adama Fahrenheit B.V.(“ADAMAN”)与 Syngenta Group(NL)B.V.(“SGNL”)签署融资协议,SGNL 向 ADAMAN 额外提供 20,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该交易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加入先正达集团的董事和高管责任保险的方式,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该交易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刘红生先生及安如先生回避表决;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次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SAG、扬农化工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1.安道麦拟与瑞士先正达、扬农化工分别签署的两份委托管理协议均合法、履行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委托管理协议的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2.两份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法律,并根据其适用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其各自的公司章程要求,完成批准该等协议所需的所有内部审批程序后,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3.本次交易已经通过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已经2024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安道麦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审议,且已经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安道麦与瑞士先正达、扬农化工拟签署的两份委托管理协议均符合托管业务范围,委托管理目的以及委托管理实施的具体措施,同时约定了每半年进行复核和动态调整的机制。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瑞士先正达、扬农化工与安道麦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损害安道麦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SAG、扬农化工分别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
3. 公司拟与SAG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
4. 公司拟与扬农化工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
5.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律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 公告编号:2024-51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中国化工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持续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并和金融融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成员企业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原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三年,至2025年1月1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与中国化工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50)。

公司拟继续与公司向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包括存款、结算、信贷及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因此,公司同意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下称“本次关联交易”)及“续签协议”。

财务公司是中国化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化工是中国化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控股上市公司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同一法人控制的关系系。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5名董事成员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红生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化工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营业地:北京市朝阳区复利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3层
成立时间:2008年6月4日
经营范围:企业银行和公司金融服务。
诚信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人。

财务公司与中国化工及其下属2家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先正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持有35%股份,中国化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中化资本有限公司(持股28%)。

三、财务公司的财务状况
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亿元)	628.08	625.79	
净资产(亿元)	115.38	54.22	
所有者权益(亿元)	50.00	107.56	
资本充足率	136.66%	104.04%	
流动性比率	471.295%	87.203%	
拨备覆盖率	324.871%	307.832%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及中国化工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拟签署续签协议,由乙方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及甲方下属成员企业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协议约定,甲方下属成员企业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甲方及甲方下属成员企业(以下简称“甲方及成员企业”)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关于企业集团成员单位的规定。
1. 服务内容
乙方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一)存款服务:
甲方及成员企业在乙方开立单独的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方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甲方及成员企业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拾伍亿元。

对于甲方及成员企业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乙方确保甲方及成员企业存款的安全;

乙方未能按约定足额向甲方及成员企业支付存款本息或利息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同时未按时接受的甲方或甲方下属成员企业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将乙方方向该未按时接受的甲方或甲方下属成员企业提供的贷款或与乙方方向属成员企业支付的存款本息进行抵销;因乙方未按时支付而导致甲方及成员企业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

(二)结算服务:
乙方提供甲方及成员企业指令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乙方免费为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乙方全额保障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及成员企业支付需求,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甲方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三)信贷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及成员企业可以使用乙方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非银行信用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金融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优先满足甲方及成员企业需求;

乙方在为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授信服务时,不高于甲方及成员企业在中国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并不高于甲方及成员企业在中国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乙方可以以甲方及成员企业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额度由乙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通过的额度为准;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甲方及成员企业与乙方根据需要进行签署贷款合同等内部审批程序。

(四)其他金融服务:
双方同意,乙方按甲方及成员企业在该协议期间的不时指示及要求,向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但须遵守甲方及成员企业与乙方之间另行签署的关于其他金融服务的性质、范围和费用的书面协议;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 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双方于2022年1月13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到期时生效。该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五、风险分析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2024年11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可控报告》,认为:(1)财务公司持有合法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2)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规定的企业;(3)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化工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理预案》,以切实保障公司及甲方下属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通过续签融资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成员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甲方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中国化工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及甲方下属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及贷款:截至本公告日的人民币存款余额为37,979万元,美元存款余额为214万美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24年年初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化工公司己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33,525万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总额为人民币414,371万元。

3. 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信用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Adama Fahrenheit B.V.(“ADAMAN”)与 Syngenta Group(NL)B.V.(“SGNL”)签署融资协议,SGNL向 ADAMAN 额外提供 20,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该交易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加入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管责任保险的方式,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该交易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 财务公司: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按照《金融服务协议》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成员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

2. 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自愿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使用运营能力。

3. 财务资助:先正达集团全资子公司先正达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及贷款,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的人民币存款余额为 37,979 万元,美元存款余额为 214 万美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4. 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信用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Adama Fahrenheit B.V.(“ADAMAN”)与 Syngenta Group(NL)B.V.(“SGNL”)签署融资协议,SGNL 向 ADAMAN 额外提供 20,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该交易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加入先正达集团的董事和高管责任保险的方式,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该交易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中介机构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 财务公司: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按照《金融服务协议》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成员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

2. 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自愿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使用运营能力。

3. 财务资助:先正达集团全资子公司先正达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及贷款,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的人民币存款余额为 37,979 万元,美元存款余额为 214 万美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4. 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信用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Adama Fahrenheit B.V.(“ADAMAN”)与 Syng